

本欄由高等教育局填寫

申請編號

--	--	--	--	--

學年

2	0	2	0	/	2	0	2	1
---	---	---	---	---	---	---	---	---

1. 申請獎學金類別
- 博士學位課程                       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
- 碩士學位課程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

2. 個人資料

2.1 姓名(請按身份證填寫)

中文 陳大文

外文或譯音

Chan Tai Man

2.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1234567(8)      2.3 出生日期(日/月/年) 05/02/1996      2.4 性別 男

2.5 本澳地址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111號高士德大廈11樓A座

2.6 電話(住宅) 28123456      (手提電話) 66123456      2.7 電子郵箱 chantaiman@macau.com

3. 學歷及學業成績

3.1 畢業院校及專業

學士

院校 澳門XX大學

所在地 澳門

學位及專業名稱 法律      畢業時間(月/年) 06/2018

學科分類 商業、行政與法律      (參見附表第3點)

碩士

院校 \_\_\_\_\_ 所在地 \_\_\_\_\_

學位及專業名稱 \_\_\_\_\_ 畢業時間(月/年) \_\_\_\_\_

學科分類 \_\_\_\_\_ (參見附表第3點)

3.2 學業平均成績

	畢業或已取得成績的 各科總平均成績	院校訂定的標準(分制)	
		合格分數線/值	最高分數線/值
學士	3.82	1	4
碩士			

3.3 中學至大學教育階段在本澳學習情況(須連續不少於三年註冊為學生)

是

就讀院校/中學	就讀期間(月/年)	年期
澳門AA中學	09/2008-06/2014	6

否(如您不具有關條件,則不屬於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

#### 4. 申請獎學金的修讀課程資料

##### 4.1 院校名稱

中文(如適用) 葡國科英布拉大學 外文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 4.2 所在國家或地區 葡國

##### 4.3 課程名稱 法律碩士學位課程

##### 4.4 研究課題(只適用於碩博及博士學位課程申請者) \_\_\_\_\_

##### 4.5 是否須遞交畢業論文? 是 否

4.6 最短修讀年期 2 4.7 開課日期(月/年) 09/2020 4.8 完成課程日期(月/年) 06/2022

##### 4.9 課程性質 全日制 非全日制(兼讀制)

##### 4.10 學科分類 商業、行政與法律 (參見附表第3點)

##### 4.11 與人才發展委員會或社會工作局相關獎學金或資助項目的申請者申領選項(參見附表第4點):

申領項目 (申請者須符合有關獎學金及資助的申領條件)	申領次序 (如不選取視為只申領研究生獎學金)
葡國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	2
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	3
葡國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成員機構碩士課程資助計劃	
社會工作局發放的獎學金	
高等教育基金發放的研究生獎學金	1

#### 5. 專業履歷

##### 5.1 曾公開發表與現修讀學科/專業相關的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簡介

有(最多可填報4項,並須遞交已刊登/曾公開發表的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簡介)

發表時間	文章題目	發表刊物名稱及期數/舉辦機構
06/2016	澳門行政合同制度	澳門法學第二期

沒有

##### 5.2 曾獲得與現修讀學科/專業相關的研究項目、活動(研討會、演出、展覽)或比賽(包括曾獲得的獎項、專利或獲評為優秀的作品)

有(最多可填報6項,並須遞交證明文件或由有關研究單位或研究項目負責人發出的聲明書)

參與時間	研究項目/活動/比賽名稱	舉辦機構	是否獲得獎項
04/2017	憲制法律微電影創作比賽	高等教育局	否
08/2019	年度優秀律師獎	澳門律師公會	是

沒有

## 6 推薦信

有（只適用於碩博及博士申請者，最多可填報2項，並須遞交相關學術界權威人士或國際公認具權威的獎項得主發出的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	現/曾任職的主要機構	職位/具有的名銜 (如：院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高校領導或其他教研人員等)	曾獲國際公認具權威的獎項 (如：諾貝爾獎、菲爾茲獎、圖靈獎、邵逸夫獎、奧斯卡金像獎)

沒有

## 7. 遞交文件

- 7.1  申請表
- 7.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7.3  學士畢業證明文件及成績表
- 7.4  碩士畢業證明文件及成績表
- 7.5  報名證明文件 / 錄取通知書 / 在學證明文件
- 7.6  課程簡介
- 7.7  研究計劃（只適用於碩博及博士學位課程申請者）
- 7.8  個人履歷
- 7.9  發表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的證明文件
- 7.10  研究項目、活動或比賽的證明文件（包括曾獲得的獎項、專利或獲評為優秀的作品）
- 7.11  推薦信（只適用於碩博及博士學位課程申請者）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個人資料的核實：高等教育局、高等教育基金及協作單位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亦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查閱其個人資料狀況；
- 獎學金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報名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與規範，其遞交本申請表，表示其本人同意所填各項資料，高等教育局、高等教育基金及協作單位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以作為獎學金甄選事宜之用，並得日後為統計、分析的目的使用上述資料；
- 須注意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在公開網絡上傳送存在一定的風險，有可能被未經許可的第三者查閱和使用。

本人同意接收由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或隸屬於其的第三者或次合同人發放的資訊和進行查詢。

日期： 1 / 6 / 2020  
日 / 月 / 年

陳大文

申請者簽名

（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視為已由申請者簽名）

### 注意：

- 根據第16/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基金》第十六條的規定，高等教育局負責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助。
- 遞交申請表示申請者明白和接受《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所載之義務及責任。
- 申請者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 提供虛假資料或聲明除導致獎學金被撤銷及即時退還已收取的款項外，還必須承擔法律責任。

#### 附表：填表注意事項

1. 申請表中第 3.2 項“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總平均成績（或已取得成績的各科總平均成績），以學校成績表為準，並須填寫及提供院校訂定的合格分數線及最高分數線（分制）。
2. 申請表中第 4.6 項“最短修讀年期”及第 4.8 項“完成課程日期（月/年）”是指學校課程簡介或有關文件中規定該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及最快完成課程的時間。例如某課程於 2020 年 9 月 1 日開課，學制 1 至 2 年，即最短修讀年期應為 1 年，而完成課程時間應為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3. 申請表中第 3.1 項和第 4.10 項“學科分類”欄，申請者對應課程進行分類，並請按下述分述填報：
  - 教育
  - 社會科學、新聞學與信息
  - 自然科學、數學與統計
  - 工程、製造與建築
  - 衛生與福利
  - 藝術與人文
  - 商業、行政與法律
  - 信息與通訊技術
  - 農業、林業、漁業與獸醫學
  - 服務業
4. 申請表中第 4.11 項，與申請人才發展委員會或社會工作局相關獎學金或資助項目的申請者，須聲明擬申領的獎學金或資助項目之順序，以便作出甄選及名額分配。當中涉及的領獎、續期及履行義務等手續，將受有關獎學金或資助項目的規章所規範。